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合同

需方：陕西省公安厅

供方：深圳市智通计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蔡亮 联系电话： 1892529024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附件清单中列举的计量器具进行校准。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协议负责校准，完成附件清单中列举计量器具的校准，出具符合规范的校准证书，并对其结果负责。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校准证书；
- (2) 对乙方的校准进行监督检查；
- (3) 享有本次校准结果的使用权。

2. 甲方的义务：

- (1) 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校准条件相符合的场所等工作条件，协助配合乙方现场工程师完成计量校准等现场相关工作；
-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校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次校准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有获得费用的权利；
- (2)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计量校准工作。

4. 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计量校准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 (2) 保守校准中获得的甲方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3) 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 (4) 现场工程师应熟练操作相关校准的计量器具。

第四条 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期限: 1 年 (壹年)
- 2. 校准费用总额: ¥29060.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器具校准, 将结算完工单发送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把校准费用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把校准证书快速递给甲方。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计量校准任务和计量校准证书的编制, 每延迟一天甲方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则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壹 份。附件清单属合同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李伟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委托代理人：李永亮

日期：2025年11月4日